

劉署長傳名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看到這個提案同樣有一些質疑，不過這是針對建教合作機構本身的職業安全衛生宣導。

主席：是針對事業單位，但建教生在法律位階上可能不是事業單位的勞工。

劉署長傳名：但是它的安全衛生也要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辦理。

主席：對於其勞工的職業安全教育課責是理所當然的，但建教生在法律的屬性上恐怕不是事業單位的勞工。

劉署長傳名：提案中有會同教育部，教育部會加強職前教育。

主席：理論上，我們支持這樣的案子，只是執行時會不會有適法性的問題。

劉署長傳名：我們會找教育部一起協調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6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查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」共認列 487 項空氣有害物，其中鉛、汞、鉻、砷、黃磷、氯氣、氰化氫、苯胺等八項影響未成年人生長發育之有害物，於未成年勞工之工作場所，主管機關認定其容許濃度應予減半。惟其他 479 項空氣有害物如甲醛等致癌物，主管機關未從嚴認定容許濃度，恐危及未成年勞工健康安全。爰此，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通盤檢討重新修訂「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」，針對具致癌性之空氣有害物，從嚴訂定其作業環境容許濃度，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蔣萬安 陳宜民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7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說明。

劉署長傳名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涉及 487 項的檢討，可否給我們半年時間，即將第 9 行之「一個月」改為「六個月」。

主席：第 7 案除將「……應於一個月內通盤檢討……」中之「一個月」改為「六個月」，餘均照案通過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抱歉，我剛才講錯了，當初修職安法時，我們大幅擴張職安法的執法對象，職安法執法對象包括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、監督從事勞動的人員，不一定是勞工。

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說明。

劉署長傳名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一般的職業安全衛生都要遵守。

主席：對，所以建教生也包含在內。

劉署長傳名：教育訓練部分，我們會和教育部合作。

進行第 8 案。

8、

台灣雖於 2018 年將全面禁用石綿，但 1980 年代即已發現石綿有害人體，其潛伏期大約為